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鴻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鴻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鴻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為中低收入戶、職業、經濟狀況，本件為初犯、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13號

被 告 鄭鴻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鴻慶於民國114年2月10日14時30分許，在嘉義縣布袋鎮考試里某工地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5分許，行經嘉義縣六腳鄉縣道157線道路28.5公里處時，因跨越雙黃線超車為警攔查，發現鄭鴻慶有酒味，乃對鄭鴻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鴻慶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駛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賴韻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佳欣